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26日，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1号楼1层101-11室、3号楼1层10-A16室。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1号楼1层101-11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3号楼1层10-A106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项目占地面积为1421平方米，建筑面积1421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7日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海环审字20210077号。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年3月，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

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620万元，环保投资额为45.4万元，用于废气治理、隔声降噪及固废处理。



（四）验收范围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1号楼和3号楼废水分别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二）废气

本项目1号楼1层101-11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研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1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后沿一根19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号楼1层10-A106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该实验室试剂柜废气、通风橱废气、万向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3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后沿1根19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生源主要为冻干机、离心机、搅拌器等研发实验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的放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组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废一次性耗材（废针头针管等）、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HW06和其他危险废物HW49。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等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竣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污染物净化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细化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022年04月26日

王霞 唐四华 靳 磊 李如余

附表：**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玉霞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研发总监	王玉霞
唐四华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合成经理	唐四华
于虹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退休）	高级工程师	于虹
曹彦红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曹彦红
余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余杰
宋宁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宋宁